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
|  | **事项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内容** | **证明用途** |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 死亡证明 | 申请人 为参保人 的遗属，与参保人关系为 ，参保人已于 年 月 日死亡。 | 用于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
| □ |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 申请人 为参保人 的供养直系亲属 （填写亲属关系）。 | 用于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
| □ | 无固定收入证明 | 申请人 无固定收入来源。 | 用于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
| □ |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 申请人\_\_\_\_\_\_\_\_\_为参保人\_\_\_\_\_\_\_\_\_\_的供养直系亲属，目前已年满16周岁，就读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自\_\_\_\_年\_\_\_\_\_月至\_\_\_\_年\_\_\_\_\_月） | 用于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死亡证明 | 申请人 为参保人 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关系为 ，参保人已于 年 月 日死亡。 | 用于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

|  |
| ---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承诺的效力**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本承诺书不作公开。 |
|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证明材料设定依据**1. 死亡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六十六条第一项
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三、无固定收入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四、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子女年满十六岁后，在中学学习期间，列为供养直系亲属问题的复函》（〔76〕劳薪字95号） |